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摘要

鑒於現有的(1)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2)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3)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4)資金交易框架協議、(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6)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7)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於2017年8月24日，本行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上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因為(1)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2)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3)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4)資金交易框架協議和(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各項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均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這些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為(6)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7)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各項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被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由於董事李慶萍女士、常振明先生和朱皋鳴先生均與擬議的本行與中信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於是放棄於2017年8月24日的董事會上就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上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通函的派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遲於2017年11月15日發送通函予本行股東，其中列載，包括但不限於：(1)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2)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3)獨立

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所提出的建議，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由於編製通函及其它股東大會相關文件尚需時間，本行可能無法在本公告日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1. 與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1.1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背景和一般信息

本行是一家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路和穩固的市場地位。本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其中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是本行的主要業務。

中信集團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因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開展關連交易，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信息如下：

中信集團是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公司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19,815.685903萬元。中信集團於2011年整體改制為國有獨資公司，更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成立於香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號：267)，業務遍及全球，覆蓋金融業、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工程承包、資源能源、製造業等領域。2016年，公司總資產為港幣72,380億元，淨資產為港幣4,906億元，營業收入為港幣3,808億元，淨利潤為港幣431億元。

中信有限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單一直接控股股東為中信股份，法定代表人為常振明，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00,000萬元。

中信證券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票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法定代表人為張佑君，公司住所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11,691萬元，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證券承銷、證券自營買賣、資產管理和投資諮詢服務等。2016年，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5,97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58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0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4億元、淨資產收益率7.36%、財務槓桿率3.18倍。

中信信託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股東為中信有限和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陳一鬆，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信託資產管理、財務顧問、私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2016年，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7,600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279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8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1億元。

信誠人壽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其主要股東為中信有限和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湯爾祺(TONY PAUL WILKEY)，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5層01、02、15、16號單元及16層01—16號單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00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涉及保障、儲蓄、投資、養老及醫療等諸多領域。2016年，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54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8億元、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8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7億元。

信誠基金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其主要股東為中信信託、英國保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張翔燕，公司住所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匯豐銀行大樓9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境外證券投資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它業務。

中信信誠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股東為中信信託和信誠基金，法定代表人為張翔燕，公司住所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北張家濱路128號101—2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主要業務包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中信出版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股東為中信集團和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王斌，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8－10層，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61萬元，主要業務為圖書出版等。2016年，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11.75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01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9.41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8億元。

北京鴻聯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東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為陳曉穎，公司住所位於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南路19號第六層6001A，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萬元，主要業務為因特網絡數據中心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業務、信息服務業務；計算機信息傳播網絡工程、信息網絡設計工程；產品信息諮詢；技術開發、技術轉讓；銷售開發後的產品電子設備等。2016年，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4.59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0.94億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58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0.20億元。

1.2 持續關連交易

1.2.1 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4年12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服務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與其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有關的第三方存管服務。

鑒於現有的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新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規定，本行為證券公司與本行共有的證券投資客戶建立證券交易結算資金明細的分類賬，通過銀證轉賬(客戶通過銀行進行證券交易資金結算轉賬)實行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的定向劃轉，

並為證券公司提供與登記結算公司及其他結算主體的交收資金劃付等服務，對客戶交易結算資金進行監管並對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總額與分類賬進行賬務核對，以監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安全。

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提供與其各自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有關的第三方存管服務。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金轉賬、支付利息和其他結算有關的事項。
- 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向服務的提供方支付服務費(如適用)。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定價

本行目前對第三方存管服務收取服務費的通常標準是按客戶資金每季度末管理賬戶匯總餘額基數乘以年費率1‰至2‰之間(換算成日費率)收取。服務費率採用市場定價原則，並定期進行重訂價。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5	2016	2017	2017	2018	2019	2020
服務費收入/支出	29	15.6	7	60	80	80	8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 預計中國企業再融資將提速、IPO創新高及居民投資於資本市場、開展證券交易的需求將隨資本市場的復甦和發展而有所增長；(2) 本行將根據市場情況，繼續提升客戶證券交易資金第三方存管業務的覆蓋率，本行認為相應的業務量將保持適度增長；(3) 資本市場回暖下融資融券業務將會適度提升，提振本行第三方存管業務；(4) 隨著證券行業衍生品業務的成熟與發展，本行第三方存管業務發展空間將進一步擴大。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第三方存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2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4年12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資產託管業務涵蓋了財務資產或資金的保管、結算、評估、投資監控和信息披露。作為商業銀行一項重要的中間業務，資產託管業務收入已成為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

同時，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第三方監管服務，用以監管企業融資的貨物，服務接受方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相關服務費。

鑒於現有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與財務資產保管或任何其他資產託管服務和第三方監管服務。新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與財務資產或基金有關的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公司管理資產(含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管理資產、信託公司管理資產、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保險公司管理資產、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計劃、第三方交易資金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
-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與本行進行第三方監管服務，服務的接受方支付服務費。
- 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向提供方支付相應的服務費。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定價

服務接受方支付的託管費之定價將考慮以下因素：(1)相關的市場價格。目前本行收取的託管服務費的標準雖根據產品的類型有所不同，但與市場同業競爭對手的收費水準基本持平；(2)託管資產或資金的種類。本行根據託管資產或資金的種類不同，訂立差異化的託管協議，並於協議中規定具體

的託管費用；及(3)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及定期調整。本行根據監管要求、市場戰略、客戶要求、成本結構、服務內容等諸多因素綜合確定託管費用，並於每年根據行業風險水準、以及同業競爭對手的市場價格浮動情況對目前的收費水準進行定期覆核與調整。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5	2016	2017	2017	2018	2019	2020
服務費收入/支出	241	275.8	194	1,000	1,400	1,500	1,6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產託管和第三方監管業務的現有合作情況，並分析了未來合作的發展態勢。本行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資產託管和第三方監管方面的合作一直較為緊密。近年來，國內經濟始終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銀行業從傳統的依靠利差收入轉變為以中間業務為重點突破的經營模式，資產托管業務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銀行業資產托管規模佔銀行業總資產的比重及佔金融機構存款總量的比重均呈現上升態勢。在銀行業轉型發展的進程中，資產托管業務的發展潛力和制度優越性逐步顯現。本行預計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市場投資將趨於活躍，未來貨物融資類業務穩步增長，本行在資產托管和第三方監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連方的合作也會隨中國經濟發展而保持合理的增長，因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帶來的托管規模與收入、第三方監管服務費用將進一步增加。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產託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3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4年12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財務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鑒於現有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1)債券承銷；(2)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3)代銷金融產品服務；(4)資產證券化承銷；(5)委託貸款服務；(6)投融資項目承銷；(7)諮詢顧問服務；及(8)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等。
- 服務的接受方必須也將促使其聯繫人就服務支付服務費(如適用)。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定價

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定價將根據本行所提供服務種類的不同，在雙方簽署的具體服務協議中確定服務的範圍、服務費率及支付方式。具體而言，服務費可根據提供服務的規模、費率及期限進行計算，並按照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的原則確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5	2016	2017	2017	2018	2019	2020
服務費收入/支出	<u>142</u>	<u>200.4</u>	<u>109</u>	<u>800</u>	<u>4,500</u>	<u>5,000</u>	<u>5,500</u>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中國宏觀經濟處於調整階段，實體經濟融資服務需求突出，業務規模迅速增長，服務形式也不斷多樣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投資諮詢、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2)在大資管時代背景下，本行與中信信託、中信證券等關連方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的業務合作將不斷擴大並深化，包括代銷關連方各類信託、基金、券商的專項資管計劃或信託計劃等產品，或與關連方共同設計各類資產管理產品；(3)本行充分把控操作風險，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行業龍頭、資質較好、風控能力強的合作機構，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中存在眾多此類企業，比如中信證券、中信信託等，本行據此獲得較快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

務服務費的快速增長；(4)債券融資在整體社會融資格局中的重要性日趨提升，本行將著力構建「牌照+非牌照」承銷服務體系，進一步強化與中信證券等相關行業龍頭企業在該領域的合作，在非牌照業務中提供承銷顧問服務，強強聯合，打造債務資本市場全牌照融資服務體系，拓寬客戶融資渠道，降低客戶融資成本，努力增加本行承銷顧問收入；(5)隨著本行國際化發展戰略的不斷推進及業務發展的不斷深入，為持續滿足資本監管的相關要求，未來本行將持續開展一系列資本補充及其他相關項目，故與中信證券等關連方將會產生更多的合作機會；(6)結構化融資項下的委託貸款和普通類委託貸款逐年遞增，作為本行大類資產配置的主要方向及輕資本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未來結構化融資的委託貸款發放金額將持續增長；及(7)由於國內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政策環境的不斷完善，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業務快速發展，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等服務需求不斷增長，本行與其開展的相關業務合作規模將隨之增長。

2017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系2017年上半年，在金融市場「去槓桿」大背景下，受貨幣趨緊和監管收緊雙重衝擊影響，債券市場體量大幅萎縮。本行「牌照+非牌照」承銷業務受此影響，承銷顧問收入有所下降，致使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較大。但未來業務發展空間依然可觀，主要由於：(1)本行將充分把控操作風險，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行業龍頭、資質較好、風控能力強的合作機構，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中存在眾多此類企業，比如中信證券、中信信託等；(2)如上文所述，債券融資在整體社會融資格局中的重要性日趨提升，與此相關的承銷顧問收入預期有大幅增長；(3)如上文所述，

結構化融資項下的委託貸款和普通類委託貸款預計將逐年遞增，未來結構化融資的委託貸款發放金額將持續增長，進而帶動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費用的增長。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4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4年12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

鑒於現有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了新的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金交易。新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及債券代理結算、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等。

定價

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雙方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本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5	2016	2017	2017	2018	2019	2020
交易損益	84	159.1	77	3,400	1,500	1,500	1,500
公允價值計入資產	61	50	42	2,900	2,500	2,500	2,500
公允價值計入負債	11	62.3	37	4,400	4,500	4,500	4,5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以及國內金融市場業務的增長態勢，預計隨著國內金融改革的深入，利率市場化、人民幣國際化以及金融管制放開的步伐加快，國內金融市場的可交易品種、交易規模、參與主體及交易活躍度均大幅提升，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金融市場業務的品種與規模也將隨之增加。另一方面，現有的市場化改革也將促進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投融資過程中不斷增加金融需求。預計本行在未來三年將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金融市場業務方面開展更為廣泛的合作。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金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5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為強化本行對相同類型關連交易的管理，本行於2016年3月23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在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行提供各種技術服務、後勤服務等綜合服務。

鑒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醫療保險及企業年金、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電子銀行在線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物業租賃等。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服務的接受方應就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服務費。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定價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該等價格及費率將由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5	2016	2017	2017	2018	2019	2020
	服務費收入/支出	901	1,034.2	484	3,000	3,500	3,500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 隨著業務發展，本行對技術服務、後勤服務、外包服務、商品採購服務、廣告服務、增值服務、物業租賃等需求持續增長。例如本行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增值服務中，積分兌換用途廣泛，客戶體驗較好，兌換量持續攀升，交易金額迅速增長，預計未來三年交易量將大幅增加；外包服務中，在不斷採用創新技術及提升運營效率的基礎上，為支持本行信用卡業務發展，2018至2020年度，本行客服業務外包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伴隨外包商運營費用的增加，本行支付給外包商的費用也有所增長；(2) 隨著本行的快速發展與擴張，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行提供的基建項目服務不

斷增加，本行將依據整體工程進度安排逐年支付相關款項；及(3)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工程服務、後勤服務等各項綜合服務將保持穩定增長。

2017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系本行雖然過去三年的工程類項目較多，但付款期相對集中在未來三年，本行統籌考慮工程進度及付款安排，設定上述未來三年交易上限。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6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4年12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鑒於現有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新資產轉讓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以優化本行的信貸結構。同時，本行可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相同種類的資產，以調整本行信貸結構，並優化資產配置。作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種手段，在信貸投放增長過快的情況下，本行將通過市場化渠道出售表內信貸資產，實現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並滿足相關監管指標；而在開展保理等業務

時，本行會購買客戶的應收賬款等資產。另外，購買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可以增加本行的利息收入，從而提升本行的利潤率。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同時包含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隨著業務發展，本行預計未來會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會累計計算購買與出售總金額。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轉讓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讓對公及零售信貸資產、出讓同業資產債權)中的權益。
- 按協議進行的業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協議應明確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的管理權。
-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承擔為資產轉讓保密的義務。

定價

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普通類型資產轉讓：**根據監管要求，關連方之間的信貸資產轉讓應符合整體性原則，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不存在折價溢價。除了考慮市場供求外，重點考慮轉讓後轉讓方與受讓方承擔的義務等因素。該義務因素主要指轉讓方或受讓方對轉讓資產提供的後續資產管理、催收等服務，服務費率通常在貸款本金的0~3%之間。

-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不含關連方向本行轉讓資產的情況。本行向關連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方面，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招標系統、採用單一利差(荷蘭式)招標方式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採用數量招標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
- 目前沒有國家法定的轉讓價格，若未來有國家法定價格，則參照國家規定的價格進行定價。

本行亦採取如下內部程序，以確保按協議進行的業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普通類型資產轉讓：針對符合條件的潛在投資者，本行成立多個工作小組開展各類形式的路演、推介和詢價，並從中選取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報價方作為交易對手。具體價格由市場的供需關係、信貸投放需求、無風險利率、基礎資產的風險溢價和本行資產轉出渠道的效率等因素共同決定。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本行對符合條件的市場主流服務供應商中進行充分的市場調研，並綜合考慮財務狀況、同類業務經驗、分銷能力等因素選擇服務供應商。國有大型銀行和股份制銀行是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主流投資者，佔投資規模80%以上，其他投資來源包括城市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保險機構、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針對信貸資產證券化發行工作，本行成立路演專項工作小組，開展路演工作，主要拜訪國有大型銀行和股份制銀行。

本行亦將比較具有類似期限、利率、有無擔保的各類金融產品，參考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國貨幣網披露的中國銀行間市場同類產品收益率，結合與投資者詢價情況(至少三方)，確定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5	2016	2017	2017	2018	2019	2020
	交易金額	<u>22,378</u>	<u>15,256.3</u>	<u>20,728</u>	<u>92,000</u>	<u>210,000</u>	<u>220,000</u>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年度上限主要依據上年度業務規模、未來市場融資需求預期，以及本行年度工作計劃制定；(2)在國務院「盤活存量、用好增量」總體政策指引下，國內證券化市場開啟了一輪波瀾壯闊的擴容發展，市場規模高速增長，參與主體大幅擴容，覆蓋品種日趨豐富，制度建設不斷完善，發展模式由「政策推動」穩步向「市場自發」演進；(3)在監管機構和市場需求雙重推動下，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迅速發展。近年來，本行持續完善證券化制度，建立證券化業務系統，構建全覆蓋基礎資產序列，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基礎得到有效夯實，預計未來資產證券化業務將迎來快速發展；(4)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本行從「存量經營」向「流量經營」轉變，落實「降增速，提轉速」戰略的重要舉措，未來本行將持續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推進信用卡分期、對公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等證券化項目，帶動資產證券

化類資產轉讓業務的發展；(5)隨著市場金融同業產品創新的發展，預計未來幾年本行在同業資產轉讓業務方面可能有所突破，且同業資產通常體量較大，單筆業務規模較高，以目前主要股份制銀行同業資產規模在幾千億甚至上萬億的既有存量下，即使按1%業務發生率測算，也將發生幾十或上百億元資產轉讓規模；(6)由於融資租賃行業具有的產品促銷和投融資功能適應中國製造業轉型需要，融資租賃在國民經濟發展中的地位逐步提高。根據「十二五」規劃描述，我國融資行業將形成一批規模大、競爭優勢突出且業務拓展能力強的融資租賃龍頭企業。同時，保理業務在貿易結算方式中所佔比例越來越高，其在全球貿易結算中的份額高達60%，市場潛在需求巨大。本行作為保理服務商，可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集應收賬款催收、管理、壞賬擔保及融資於一體的綜合性金融服務。預計未來幾年，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存在租賃保理等業務合作可能，關連方租賃公司向本行轉讓應收租賃債權，進而帶動資產轉讓業務快速增長。在此前提下，預計未來本行資產轉讓業務將實現快速增長；(7)當前銀行業不良資產處置壓力較大，預計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力度仍是趨勢，因此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不良資產轉讓相關業務預計會有較大的業務發展空間；(8)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了人民幣1,000億元的按揭貸款資產證券化額度，計劃在2020年前完成上述資產證券化。中信信託在此項目中被委任為信託服務商。就此，上述資產證券化於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資產轉讓年度上限可能約人民幣300億元；(9)根據本行2016年及2015年年報，本行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於2016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846,274百萬元及人民幣956,606百萬元(總計約人民幣2,802,880百萬元)；於201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767,422百萬元及人民幣668,613百萬元(總計約人民幣2,436,035百萬元)。上述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或需進行證券化。本行預估2018年度人民幣210,000百萬元資產轉讓年度上限將低於2016年度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合計平均餘額的10%；及(10)本行針對不可預見情況對年度上限作出之緩衝。

2017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系今年上半年，受貨幣趨緊和監管收緊雙重衝擊影響，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持續飆升，與部分基礎資產的利率倒掛嚴重，市場環境暫不足以支撐資產證券化業務大規模開展，但未來業務空間仍然可觀。此外，租賃公司業務多為中長期業務，銀行短期貸款與租賃業務的期限具有不匹配性。本行正努力發展相關業務，以與租賃公司的業務相互匹配。本行保理業務在渠道建設、制度建設、產品體系建設及風險制度建設等方面正在逐步完善，努力在競爭激烈的保理業務領域，獲得更大的業務拓展空間。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產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2.7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4年12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鑒於現有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滿足投資需要，本行於2017年8月24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包括(1)非保本理財和代理服務；(2)保本理財；及(3)自有資金投資。新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同意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理財與投資服務，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代理服務，保本理財以及自有資金投資，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理財中介服務，如信託服務和管理服務等。
- 中信集團必須促使其聯繫人向本行支付關於本行提供的理財及投資服務的費用。本行也必須向中信集團聯繫人支付理財中介服務費用。
- 按協議提供的服務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中，本行將獲取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收入，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銷售手續費、投資產品代銷手續費、代發銀行卡手續費等。

保本理財與投資服務中，本行在開展理財投資和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時，將獲得收益及支付費用：

- **獲得收益：**本行以自有資金認購關連資產管理機構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等，獲取了相應的投資收益；以及

- **支付費用：**本行需要信託公司、證券公司等機構參與提供理財產品結構設計、理財業務相關諮詢及日常管理服務，為此本行向其支付與其服務內容及承擔的管理責任相匹配的信託費、管理費、諮詢費等。

保本理財與投資服務中，投資資金主要包括以下兩類：(1)理財產品募集資金投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融資人的理財資產；及(2)本行自有資金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產品。

定價

-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服務費收入：**本行每週從普益財富、萬德等理財顧問終端和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理財資訊網等渠道，獲得當時理財產品通行市場價格，並結合理財產品提供的理財服務需求及提供理財服務所投入的成本，計算出有一定市場競爭力的理財產品價格，提交給本行定價小組，最終確定產品價格。雙方在簽署具體服務協議時，將通過雙方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
- **保本理財與投資服務-銀行收益及費用：**關於銀行支付信託費、管理費、諮詢費，本行根據與目前市場上提供所需服務且有歷史合作經驗的機構進行業務洽談後，考慮過往交易合作方的操作時效性、報告詳盡程度、操作環節控制、售後服務、協議的盡責情況等服務水準，擇優選擇開展合作並確定價格。合作機構一般為信託公司、券商、基金公司、基金附屬公司等資產管理機構。本行在與關連方開展交易前，

將通過市場詢價方式，至少獲取兩個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價格，雙方通過市場機制進行價格談判最終確認服務費用，並通過協議的方式約定所提供服務對應的服務價格。

關於銀行獲取的投資收益，本行從萬德等理財顧問終端和中國銀行業協會中國理財信息網等渠道獲得市場同類產品報價，同時參考產品期限、過往管理業績、交易對手方資信水平等因素，選擇投資產品。

雙方在簽署具體服務協議時，將通過雙方公平談判的方式，根據理財服務種類及服務範圍的不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確定，即該等交易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並根據市場價格變化情況實時調整。

- **保本理財與投資服務-投資時點餘額：**定價機制不適用於投資時點餘額。

本行亦採取如下內部程序，以確保本行與中信集團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對本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或提供的條款。本行將通過詢價等方式以獲得較為優惠的價格及條款，或參考一些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數量可比的同期交易，以確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為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若。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5	2016	2017	2017	2018	2019	2020
非保本理財服務和代理服務							
服務費	553	608.9	278	4,800	2,000	3,000	5,000
保本理財和投資服務							
收益及費用 ^註							
(銀行投資)	605	101.1	76	8,600	5,500	6,800	7,500
投資時點餘額	<u>8,783</u>	<u>83.9</u>	<u>10,149</u>	<u>68,000</u>	<u>85,000</u>	<u>100,000</u>	<u>110,000</u>

註：收益及費用為本行獲得收益與支付費用絕對值的加和，而不正負相抵。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

(1) 隨著中國投融資體制深化改革，直接融資市場蓬勃發展，中國居民投資中國證券市場、理財業務市場、人壽保險市場的風險意識和風險承受能力不斷加強，理財業務迎來成熟發展時期；(2)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售／管理的產品，在行業內具有較好的口碑與行業地位。如旗下中信信託是中國信託業協會會長單位，截至2016年末，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接近人民幣17,640億元，已連續多年穩居全國排名第一；中信證券是中國證券業協會監事長單位，2016年，公司主要業務保持市場前列。截至2016年末，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5,974億元，是國內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代理銷售上述機

構的理財產品能為客戶帶來更好的投資收益；及(3)本行未來將加強代銷力度，預計代銷業務將實現快速增長，除銀行理財產品外，本行將繼續引入外部機構產品，擴大客戶可選擇產品範疇。

2017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系代銷基金業務受2016年下半年以來資本市場股債雙殺和震盪行情的影響，非貨幣基金銷量同比出現大幅下滑，導致2016年業務量實際發生金額同比減少。未來，在著力發展輕資本業務收入的導向下，本行將以「薪金煲」、基金定投、智能投顧等創新產品為抓手，不斷強化投研能力、營銷能力、資產配置能力，減少市場波動對基金銷售的影響，逐步推動代銷基金業務收入成為輕資本業務收入的穩定來源。同時，代理保險業務也將順應市場變化成為本行零售銀行戰略性產品。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也將其在本行渠道發展保險業務列為核心重點戰略，雙方將從創新銷售模式、拓展銷售渠道、加速系統建設等方面深入合作，以實現網點產能釋放和提升。

保本理財與投資服務

(1)隨著中國投融資體制深化改革，直接融資市場蓬勃發展，中國居民投資中國證券市場、理財業務市場、人壽保險市場的風險意識和風險承受能力不斷加強，理財業務迎來成熟發展時期；(2)中信集團下屬非銀行金融企業眾多，在業內排名領先，規模大，市場交易活躍，未來幾年本行將與中信集團下屬非銀行金融企業加深合作，勢必在交易金額上會有大幅提升，理財業務範圍將涵蓋投資於券商、基金、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發行／設立的金融產品(包括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預計理財業務合作規模將隨之擴大；(3)本行自有資金池投資於券商、基金、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發行／設立的金融產品(包括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業務發展迅速，

且從合理擺佈資金、資金多樣化投資、安全穩健投資、增加資金收益等方面考慮，未來投資規模還將迅速擴大，因此相應申請額度較大；(4)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資金需求預計保持穩定增長，且本行對其資產的品質有充分了解，將促使現有的自有資金更多地投資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質機構的理財產品，因此中信銀行通過發行理財產品滿足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金需求的業務空間仍將擴大；(5)由於業務模式調整導致的合作機構變化，結構化融資項下的資產管理費和信託服務費近年變動較大，考慮到結構化融資仍為我行大類資產配置的主要方向，未來結構化融資項下的資產管理服務費將會相應增加；及(6)本行資產管理業務保本理財規模目前維持在2,000億元以上。未來三年，隨著整體理財規模的上漲，保本理財規模也將隨之增加。目前保本理財產品由於風險偏好較低，主要以投資優質債券為主，由於市場上優質債券需求旺盛且獲取難度較大，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很多情況下為優質債券發行人。因此，本行隨時可能投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券。

2017年，該類業務實際發生金額與未來三年預設上限金額差距過大的原因系理財業務合作機構的選擇須綜合考慮合作機構的風險偏好、創新方向、重點業務優勢等方面與本行理財業務發展方向的匹配性，以及在監管新政策下各類合作機構的應對措施。本行在選擇理財業務合作機構時，也考慮了上述因素，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綜合實力較強，相比其他理財業務合作機構具有優勢，成為本行業務開展的合作機構。未來幾年，隨著利率市場化、金融脫媒、互聯網金融興起，客戶資金管理意識和保值增值需求不斷增強，呈現出「定期化、理財化」的趨勢。同時，隨著中信集團綜合化經營的深入推進，本行與中信證券等中信集團聯繫人將加強全面合作，預計理

財業務合作規模將隨之擴大。基於此，為保障客戶利益並確保正常投資能夠順利進行，結合我行2015-2017年度上限情況進行綜合考量後，本行擬定了上述2018-2020年度上限額度。

考慮到以下因素，本行將以由本行持有的投資產品的投資時點餘額，而不是購買投資產品的年度累計總金額，作為年度上限的依據，原因如下：

(1)鑒於投資產品到期前，如果售價有利或回款有助於提高銀行的資金效率，本行可能在到期日前將從關連人士認購的投資產品轉讓予第三方，並用所返還的本金和收益認購新的投資產品。基於這種迴圈滾動機制，實際上銀行對此類投資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敞口僅為最高本金時點餘額而非累計發生金額，因此全年總額並不能反映本行開展這類交易的真實情況和風險敞口。因此，董事認為使用時點餘額而非累計發生額計算年度上限是適當的。並且，使用時點餘額計算上限，與本行審計師的會計處理方法是一致的；(2)鑒於投資產品的轉讓依賴於資本市場狀況，資本市場狀況超出本行的控制範圍，因此估計投資計劃的累計金額是困難的。任何資本市場中對於金融產品需求的變化和市場狀況的迅速變化，如宏觀經濟條件、官方利率、市場流動性、匯率和金融規制框架的變化都必然會導致投資產品的交易量顯著增加或減少，並影響其市場價格、期限、條款和條件；及(3)基於上述原因，購買投資產品的實際累計交易金額很有可能偏離之前設定的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設定的年度上限將被超逾之際，如果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適用的年度上限最高比率超逾5%，本行需要召集股東大會修改上限，而根據公司章程至少需要提前45天向股東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因此本行將在數月內不能購買任何新的投資產品。該類業務上的遲延或暫停將對本行的盈利狀況產生直接的負面影響，由此會導致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受到重大損害。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保本理財與投資服務中的年度上限按年計算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了香港上市規則所訂的5%，該理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本行根據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保本理財服務還須設定理財本金每日最高餘額與理財收益的年度上限，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保本理財服務中客戶購買理財產品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豁免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不適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各項百分比率。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5	2016	2017	2017	2018	2019	2020
理財本金時點餘額	2,768	3,230.3	3,706	40,000	10,000	14,000	16,000
客戶理財收益	81	17.1	44	1,400	400	600	600

2. 本行與中信集團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中信集團系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等金融附屬公司，金融業務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旗下中信信託是中國信託業協會會長單位，截至2016年末，信託資產管理規模接近人民幣17,640億元，已連續多年穩居全國排名第一；中信證券是中國證券業協會監事長單位，2016年，公司主要業務保持市場前列。截至2016年末，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5,974億元，是國內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均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流程，其金融產品安全性高且在行業內有較強的競爭力。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以自有資金投資、理財服務、資產轉讓等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有利於有效提高本行綜合收益，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行經營風險，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金融平台協同效應，為本行所有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

本行相信，通過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資產轉讓、理財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方面的合作，有助於本行調整資產流動性，優化資產結構並增加盈利管道，從而為本行所有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3.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李慶萍女士、常振明先生和朱皋鳴先生作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重大利益，並放棄於2017年8月24日的董事會上就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除上

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上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獨立財務顧問已被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4. 通函的派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遲於2017年11月15日發送通函予本行股東，其中列載，包括但不限於：(1)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2)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3)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和理財與投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由於編製通函及其它股東大會相關文件尚需時間，本行可能無法在本公告日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

5.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我們」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0998)及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北京鴻聯」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信誠」	中信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股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0267)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信誠基金」	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誠人壽」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關連方」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行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召開的2017年第2次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本行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QDII」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本行股份的持有者

「股份」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